



冲突中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它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安理会在该段中请我每年就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 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本报告提供了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对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负有责任的冲突方的资料。报告所述年度内，发生了被极端主义团体用作恐怖等手段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结婚的悲惨故事。

2. 本报告通篇中出现的“冲突中性暴力”一词是指对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其(在时间、地理或因果关系上)与冲突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此种联系可能体现于施害者类型特征、受害者类型特征、有罪不罚的环境或国家的崩溃；体现于跨界因素方面；以及(或)体现于违反某停火协议规定等方面。

3. 尽管冲突中性暴力发生在许多情势中，本报告仅重点说明了拥有可信信息的 19 个国家的情况。它述及 13 个冲突情势、5 个冲突后国家和另外一个令人关切的情势。报告着重说明了有关国家在试图保护平民免遭这种暴力侵害方面已采取的行动和所面临的挑战。它还介绍了联合国系统通过包括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这一机构间网络的工作所开展努力、以及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所提供技术援助的最新情况，并载列了有关加强集体努力以打击这一犯罪的建议。本报告应结合我前六次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阅读，这六次报告构成附件所载 45 个冲突方被列入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有责任的冲突方名单(见附件)的累积基础，其中 13 个冲突方系第一次出现。



4. 本报告基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政治特派团以及国家工作队录得的案例。按此，它仅说明了全球性暴力的规模和性质。值得注意的是，妇女保护顾问在实地增多，为提高所收到的信息和分析的质量作出了切实贡献。¹ 此外，自从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一职设立以来，已在推动国家当局采取行动、问责和使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参与方面取得了突破性成果，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二. 性暴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目前和新出现的关切问题概述

5. 由于站出来的受害者所面临的风险、威胁和创伤，有关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报告仍然严重不足。这些风险不仅影响到幸存者，而且影响到证人、人权维护者、服务提供者、记者、司法官员和设法确保对性暴力不再保持沉默的其他方面。尽管近年来取得的政治势头和能见度，实地的现实是，许多政府未能创造一种使幸存者感到可安全地报告性暴力的环境。对背负污名和遭受报复的恐惧几乎普遍存在，而且由于可以提供的服务有限，伸张正义的步履缓慢，令人感到痛苦，往往会使人产生一种徒劳无功的感觉。即使在有初级保健的情势中，也亟需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更多资源，以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提供全面护理，包括精神保健和心理社会支助。在正在发生冲突的环境中，例如在中非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叙利亚，服务的提供还受到出入限制和恐惧气氛的阻碍。

6. 2014年，针对少女的性暴力，包括各种强奸、性奴役和强迫结婚事件，仍然是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极端主义团体在意识形态上反对女童受教育，使她们面临遭受虐待的更大风险。其他趋势包括以性暴力作为一种迫害形式强迫民众迁徙，以及流离失所及成为难民的妇女和女童很容易遭到性虐待。在许多情况下，拘留场所发生作为一种虐待形式威胁使用或使用性暴力现象(通常针对男子和男童)。人们了解到，因个人的性取向(实际或所认为的)而对其加以惩罚，已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的一些武装团体用作一种社会控制形式。在最近几个月里，不断加剧的暴力极端主义背景下的性暴力引起了世人的关注。这一跨国威胁使应对让非国家行为体参与的挑战比以往更加紧迫。

7. 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非洲之角局势不稳定而担心生命安全的平民，在逃离家园、流离失所后，即便到了邻国所谓的避难所，也仍然处于高风险之中。在过去一年里，苏丹(达尔富尔)的流离失所平民日益增多，性暴力的报告随之也越来越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那些企图越过边境进入邻国安哥拉或刚果共和国的人仍然容易受害。强迫剥夺财产使妇女切实地失去了重要的生计来源。在哥伦比亚，帮助流离失所群体并要求归还土地的妇女成为武装团体的

¹ 迄今为止，已在6个情势中部署了20名妇女保护顾问，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支持执行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为与冲突各方的对话提供便利。

袭扰对象，遭受了多次性攻击。在世界各地，城市和难民营环境构成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的很大风险。必须特别重视作为暴力根源的政治经济，包括武装团体对自然资源和开采住区控制权的争夺，这与更多的平民流离失所、贩运人口和性虐待有关联，比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就是如此。自 2013 年 12 月南苏丹开始发生内乱以来，肯尼亚卡库马难民营新增加了 53 079 名难民，其中许多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而有关性攻击、少女怀孕和强迫结婚的报告也相应增多。同样，在达达布难民营，随着人口的增长，而且由于难民营新建部分尚未设立安全和社区保护机制(例如照明和围栏)，性暴力增多。

8. 在苏丹(达尔富尔)、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国家行为体或与国家有关联的武装团体所实施的性暴力继续令人严重关切。的确，近年来已特别强调了政府保护平民的责任。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任命顾问来打击性暴力，而且军队通过行为守则和行动计划，哥伦比亚和尼泊尔对武装部队实行零容忍政策，凡此种行动都说明了这一点。不过，非国家行为体在有关事件中占了绝大多数，使其参与问题提出了政治和业务挑战。2014 年期间，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尼日利亚、马里、利比亚和也门境内奉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武装团体所实施的性暴力，令人严重关切，为削弱或摧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青年党、博科哈拉姆、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基地组织关联者等团体的能力而开展的努力是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9. 如同 2013 年一样，受影响国家和广大国际社会都表现出了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政治意愿。2014 年 6 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伦敦主办了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峰会。在这个论坛上，若干国家作出新的承诺，而且论坛推出了一项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高级军事领导人、包括陆军参谋长探讨了安全部门在这一努力中的作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联邦政府的代表介绍了为打击性暴力而正在实施的举措。有关方面作出认捐，以支持这些进程，向幸存者提供补偿，并为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供资。除了高级别的倡导工作外，还需要提供更多支助，增强基层妇女组织和一线服务提供者的能力，以满足更高的期望。

10. 事实上，沉默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国际社会确认，为性暴力感到羞耻的不是受害者，而是施害者，是宽恕或掩盖其行为的任何一方。但是，对于官方的抵赖以及淡化这些罪行的种种作为，包括施加压力诱使受害人和证人撤诉，人们依然极为关切。性暴力的证据并非总是显而易见的或容易追踪的，因此需要及时展开独立、透明的调查，并随之提供各种服务和幸存者护理。

11. 本报告所审查的各种不同情势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波波冲突中性暴力是在结构性的基于性别的歧视环境下发生的，这种歧视包括在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制度中的歧视、以及将妇女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例如，与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相

伴随的妇女权能的丧失不是偶然的，而是系统性的。在冲突中性暴力最为普遍的国家，无法获得安全堕胎，或堕胎属于非法，幸存者面临成为“荣誉”或“道德”罪受害者以及在经济上被边缘化的风险。如同在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北部录得的情况那样，妇女和女童往往在做拾柴或担水等社会认为基于性别应做的事时遭到性暴力侵害。此外，许多性暴力事件表明，恰恰是那些应对冲突的办法使妇女和女童面临遭受性暴力侵害的风险，无论是被迫迁徙以逃避战事，还是早婚以“保护”女儿，又或者是为了生存遭受性剥削。一些妇女甚至面临双重受害，她们要向侵害妇女的安全官员报案，或作为传统解决办法被迫嫁给施害者，而索马里、南苏丹和其他地方就录得这种情况。这些动态表明，努力防止冲突、增进平等和建立促进两性平等的机构对于消除性暴力祸害至关重要。

A. 在受冲突影响情势中的性暴力

阿富汗

12. 阿富汗的性暴力事件长期没有得到充分报告，原因是报案者要背负污名，以及无法出入塔利班控制的地区。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框架，受害的妇女可能被控通奸和遭受进一步伤害，使她们不愿寻求补救。2014年1月至12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录得44起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事件，其中3起是冲突的一方、即法利亚布省和赫拉特省的阿富汗国家警察成员以及巴格兰省一个非法武装团体的一名成员实施的。2014年，冲突方实施了8起侵害儿童的性暴力事件：7起是由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成员实施的，1起是和一名亲政府民兵实施的。根据该国政府关于消除对暴力侵害妇女法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共录得174宗强奸案和1宗强迫卖淫案。2014年9月，新的阿富汗妇女协会提出了基于2000年调查问卷的研究报告，其中35%的答卷人指出性暴力实施者是“有影响力的人、武装指挥官和非法武装分子”。2014年，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对bacha bazi(强迫男童接受性剥削的做法)进行了一次全国调查，其中发现8%的施暴者为地方指挥官。不过，现有资料并不表示冲突各方均对系统模式的性暴力负有责任，而负有责任是列入本报告附件的门槛。

建议

13. 我敦促该国政府推行立法改革，以确保性暴力罪行不与通奸或“道德罪”混在一起，并建立向幸存者提供保护、保健和法律服务的基础设施。我呼吁内政部加紧努力，将妇女纳入阿富汗国家警察，从而增强其外联和能力，以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中非共和国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非共和国录得2 527个冲突中性暴力案例，包括实施强奸来恐吓平民，其中许多受害者是在挨家挨户搜查时在自己家中遭到强暴的，

或在田地或树林里躲避时遭到强暴的。妇女和女童成为系统性攻击的目标。也存在以男子和男孩为对象的冲突中性暴力个案。被指控的施害者与姆巴拉拉富拉尼族的武装牧民以及前塞雷卡、“反砍刀”组织、革命与正义组织和中非人民民主阵线武装团体成员有关联。5月5日，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的有关该国局势的委员会作了通报，他指出，所有冲突各方都使用了性暴力，以使对手屈服和羞辱对手。

15. 翁贝拉-姆波科省、瓦姆省、瓦姆-彭代省、纳纳-曼贝雷省、洛巴伊省和曼贝雷-卡代省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尤其引人关切。敌对行动发生期间及刚刚结束时，性暴力的数量惊人。目前，由于主要城镇驻有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部队保障安全，这些城镇的强奸案数量似乎在下降。不过，郊区持续存在暴力，而社会服务的解体给平民带来了极大困难，特别是在采矿和边境地区。医疗服务、包括防止艾滋病毒传播的接触后预防包仍然基本上无法得到。过渡政府正在通过一项法令，以设立一个联合快速反应股来打击性暴力。2014年4月，当局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股，以惩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目前正在开展工作，起草一部法律，以设立一个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拥有管辖权的特别刑事法庭。2014年7月在布拉柴维尔谈判拟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考虑到了性暴力问题，该问题已被确定为在执行协定方面受监测的一种违反行为。

建议

16. 我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在恢复安全和法治的工作中考虑到预防性暴力问题，而且依照2012年12月12日签署的《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停火监测工作与和平协定明确反映这一考虑。我还鼓励当局使快速反应股运作起来，以打击性暴力，并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

哥伦比亚

17. 2014年，哥伦比亚政府依照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第092号令，采取了重要步骤，以解决五十多年的国内武装冲突，而在这场冲突中，性暴力已被视为有系统的行为。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总统于2014年6月18日签署了一项关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第1719号法)，以提高性暴力幸存者的地位，使她们能获得补偿、心理社会支助和免费医疗。第1719号法明确承认，性暴力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此类罪行没有时效限制。此类罪行包括以前在《刑法》中遗漏的罪名，例如强迫绝育、强迫怀孕和强迫裸体，并具体提及加重情节，如作为报复或恐吓人权维护者的一种形式而实施性暴力。

18. 此外，2014年8月通过了第1480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将5月25日设为国内武装冲突造成的性暴力受害者妇女尊严国家日，以此作为一种集体补偿措施。在1985年至2014年登记的7353名“侵犯性自由和性完整罪”受害者中，有2081

名受害妇女于 2014 年得到补偿。2014 年 11 月，波哥大的和平与正义法庭在 Salvatore Mancuso 等人案中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该判决涉及 175 宗性暴力案件，包括为卖淫和性奴役、强暴、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目的绑架妇女。判决命令 Mancuso 和其他准军事领导人向 9 500 多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作出补偿，并公开道歉。

19. 由于机构能力的制约以及报告不足，在地方一级实施渐进式法律框架仍存在困难，而报告不足既为这一罪行有罪不罚的原因，也是其后果。例如，非国家武装团体或从复员进程中产生的团体势力范围内地区的性剥削仍然令人关切。根据监察员办公室的官方数据，复员后团体以及其他地方武装分子被确定为威胁的主要来源，其次是游击队(即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FARC-EP)和全国解放军(ELN))。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成员在某些情况下也被确定为施暴者，目前国防部正根据其零容忍政策着手处理这些案件。

20. 有报告指出，性暴力被非国家武装团体用作一项实行社会控制、恐吓平民、尤其是恐吓妇女领袖和人权维护者的手段。它还被用作敲诈手段的一部分，付不出钱的妇女要遭受性暴力侵害，以儆效尤。生活在靠近武装团体控制的非法开采住区的妇女面临遭性剥削、强迫卖淫和贩运的更高风险。根据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发生了对大声支持归还土地的维护妇女权利者进行性侵犯的案子。冲突中性暴力仍然是哥伦比亚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并对偏远农村地区的少数族裔造成过分的影响。作为一种“纠正性暴力”形式或为了“净化人口”而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实施的性暴力，已造成许多人逃离武装团体势力范围内的地区。

21.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包括，性暴力幸存者作为在谈判时发言的 60 名冲突受害者的一部分，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和平谈判。在 2014 年 9 月设立一个“性别问题小组委员会”之后，妇女权利和性多样性组织也参加了谈判。由于这两项工作，幸存者和利益攸关者在谈判中谈到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这是以前的和平进程中没有过的创新。

建议

22. 我赞扬哥伦比亚政府迄今取得的进展及其与联合国的协作，包括通过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2015 年 3 月的访问开展的协作。我鼓励当局实施 1719 号法，并继续对在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案件进行起诉，以确保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并使其得到补偿。应继续在哈瓦那和谈以及由此产生的协定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中考虑到冲突中性暴力。应特别关注在伸张正义方面面临额外障碍的群体，如少数族裔、农村妇女、儿童、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妇女以及武装团体行伍中遭虐待的妇女。我鼓励政府逐步扩大其保护措施涵盖范围，并与其他受冲突影响国家分享其良好做法。

刚果民主共和国

23. 2014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如起诉高级军官和向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支付赔偿。与此同时，武装团体的暴力行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死灰复燃，包括强奸和强迫迁徙有所增加。2014年1月至9月，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北基伍省、南基伍省、东方省、加丹加省和马涅马省录得11 769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其中39%被认为与武装的个人正在实施的冲突动态直接相关。与2013年一样，北基伍省和东方省仍是受冲突中性暴力影响最严重的省份，42%的事件发生在东方省。在同一期间，联合国证实了698宗冲突中性暴力案件，361名妇女、332名女童、3名男子和2名男童受害。在31%的上述案件中，施害者是政府安全部队成员，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对201起事件负有责任，国家警察涉足157起事件，国家情报局对2起案件负有责任。根据对武装部队成员2014年2月至4月在马西西县对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发动军事行动期间实施暴行的调查，发现其利用强奸来惩罚被认为支持该联盟的洪德族民众，至少20名妇女被武装部队第804团和第813团成员强奸。

24. 武装团体实施的侵害行为在所有得到证实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中占69%，主要施害者“玛伊-玛伊”民兵Simba/Morgan派被确定对117起强奸负有责任。对其控制区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负有责任的其他团体包括：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愤怒公民组织、Nyatura民兵、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玛伊-玛伊”民兵Simba/Lumumba派以及其他“玛伊-玛伊”民兵团体。在东方省，“玛伊-玛伊”民兵Simba/Morgan派继续利用性暴力散播恐惧，迫使平民在采矿区从事强迫劳动。2014年2月，加丹加省出现关于因妇女族裔而对其加以侵害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的报告，实施者包括巴特瓦族和巴鲁巴族武装男子，其目的是羞辱敌对团体成员。在此类族裔冲突中，境内流离失所者仍然尤其易受冲突中性暴力之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录得2 343起指控事件。

25. 2014年7月14日，卡比拉总统任命Jeanine Mabunda Lioko担任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个人代表。8月28日至9月1日，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席了武装部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的启动仪式。11月29日，该国发布一项部长令，规定设立监督上述计划执行工作的全国委员会。2014年，军事法庭判定135人犯有性暴力罪行，其中包括76名武装部队成员、41名国家警察成员和18名武装团体成员。5月5日，戈马军事法庭结束了对在2012年米诺瓦大规模强奸事件中被控个人的审判。在被控实施性暴力的39名武装部队成员中，2人被法庭判定犯有强奸罪。同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Jerome Kakwavu将军和Bedi Mobuli Engangela中校(别名“106中校”)的审判结束。Kakwavu将军因强奸、谋杀和酷刑等战争罪被判处10年监禁，而“106中校”因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和性奴役被判处终身监禁。这些定罪是追究高级官员责任的工作的里程碑。2014

年，2003 年赤道省 Songo Mboyo 大规模强奸事件的 30 名受害者领取了政府的财政补偿；29 名受害者领取了相当于 5 000 美元的强奸补偿以及 200 美元的被掠夺财产补偿。一名死于强奸后并发症的受害者的母亲领取了相当于 10 000 美元的款额。支付这些补偿金是司法工作的一个突破。

26. 强奸仍是寻求服务的幸存者所报告的主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形式(98%)。只有在省府及周围地区才能获得医疗、心理和法律支助。在司法制度薄弱或缺失的偏远地区，平民可能采取的做法是施害者家属与受害者家属商定“了结”案件的非正规解决办法，包括结婚。联合国继续支持执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将向强奸后所生子女及其母亲提供社会心理、经济和教育支助确定为优先事项。人口基金向治疗中心提供了基本设备和强奸后医药箱。难民署在北基伍省成功开展可持续的煮饭燃料和替代能源项目(“SAFE”项目)试点，降低流离失所妇女在拾柴和取水时面临的性暴力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将该项目推广至南基伍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联合人权办公室开办了 7 家法律诊所，在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支助之间建立关联。由于采取了这一综合办法，60%的客户选择进行法律指控。

建议

27. 我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全面执行武装部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以便系统地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包括支付未清赔偿裁决款。我呼吁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支持政府的工作，更加重视无管制的采矿区等被忽视的地区。

伊拉克

28. 2014 年，伊拉克境内的武装暴力导致 15 000 多名平民和安全人员死亡，使本报告所述期间成为 2003 年以来记录的死亡人数最多的年份之一。2014 年 6 月 29 日，伊黎伊斯兰国宣布建立一个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勒颇省延伸至伊拉克迪亚拉省的“伊斯兰哈里发”。伊黎伊斯兰国将性暴力作为散播恐怖战略的组成部分，用以迫害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并打压反对其意识形态的族群。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 6 月夺取摩苏尔及周边地区后，建立了性暴力、奴役、绑架和人口贩运模式；政府录得三起因施害者族裔而实施的强迫堕胎。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创伤心理咨询和重返社会支助受到严重限制。²

29. 许多逃离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的妇女和女童报告了残暴的肉体攻击和性侵犯，包括性奴役和逼婚。青年妇女被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或作为礼品“赠予”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第一手叙述证实了有关系统开展性暴

² 2015 年 2 月，雅兹迪教派精神领袖巴巴·谢赫发布一项教令，呼吁其族群支持、而不是孤立遭伊黎伊斯兰国绑架后获释的妇女。

力的报告，尤其是针对“雅兹迪”派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其中大多数受害者的年龄在 8 至 35 岁之间。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注意到，据称伊黎伊斯兰国颁布“条例”，规定“雅兹迪”派妇女和基督教妇女和女童价格，数额根据年龄不等。³ 事实上，提供妇女和女童性服务的承诺已被载入伊黎伊斯兰国的宣传材料，并成为其招募战略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据联伊援助团报告，约 2 500 名妇女和儿童，其中多为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仍被伊黎伊斯兰国关押在伊拉克北部。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谴责了绑架和羁押“雅兹迪”派、基督教、土库曼族和沙巴克族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指出估计已有 1 500 名平民被逼沦为性奴。

30. 武装团体以“道德清洗”形式攻击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伊拉克拘留设施内对妇女和男子实施性酷刑的事件也引发了关切。2014 年 2 月 6 日，伊拉克成为阿拉伯世界中首个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其中载有解决性暴力的内容。

建议

31. 我赞扬伊拉克政府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并敦促其迅速执行上述计划，包括为此培训其安全部队，以确保尊重妇女权利。迫切需要制定支持被伊黎伊斯兰国关押后获释的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的方案，并提供基于族群的医疗和心理护理。应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或类似专家，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

利比亚

32. 2014 年的最后六个月中，利比亚的黎波里、班加西以及其他地区爆发了自 2011 年革命以来最严重的武装冲突。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暂时撤离该国，这限制了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基本服务以及获取得到核实的信息。妇女尤其受到影响，一些女性活动家成为暗杀目标。不断恶化的安全状况加重了对性暴力的恐惧，而据报性暴力已成为迁徙到邻国的一个动因。越来越多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试图经海路从利比亚到达欧洲，而据报在此背景下发生了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鉴于极端主义团体实施性暴力的区域趋势，利比亚境内的极端分子活动令人严重关切。

33. 对法院和司法部门人员的袭击导致班加西、德尔纳、苏尔特和的黎波里司法部门的工作中断。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正加紧努力，促成关键利益攸关方开展政治对话，这提供了解决性暴力的机会。2 月 23 日，部长会议颁布了第 119 号令，承认性暴力受害者是战争受害者，从而为其获得补救铺平了道路。

³ 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题为“抓获俘虏和奴隶问答”的小册子中为其行动进行了辩解。

2014年6月，司法部通过第904号决议，设立了性暴力受害者赔偿基金。作为全球范围内的首个此类基金，该基金将需要专门技术支助。

建议

34. 我敦促利比亚国家当局执行2014年第119号令和第904号决议，确保提供多部门服务并通过绝对禁止性暴力的法律，从而向所有受害者、包括受当前冲突影响的受害者提供补救。

马里

35. 北部普遍不安全，再加上受害者、证人和支持他们的组织害怕报复和缺乏保护等因素，严重限制了马里境内对性暴力事件的报告。与此同时，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日增(2014年报告了23起事件)，进一步阻碍采取应对办法。此外，最近几个月里，武装团体不断分裂，大量增加，因此很难确定明确的指挥链，以便就保护问题开展对话。

36. 2014年，联合国录得90项冲突中性暴力指控，其中69项为强奸指控，21项为性侵犯。所有这些案件都发生在加奥区和通布图区，受害人都是女性，其中52人为妇女，38人为女童。其中有12起事件是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所为，5起是马里武装部队所为，其余案件为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所为。继2014年9月在通布图部署了马里武装部队一个新的特遣队、即“Debo”武装战术小组后，性暴力指控激增。流离失所妇女面临性暴力的风险上升，原因是缺少社区保护机制，而且，武装团体离人口中心很近，因此，去偏僻的供水点和森林尤为危险。

37. 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工作的进展有限，原因是地方监测人员受到了死亡威胁，而且，国家司法机构能力有限。2014年11月，非政府组织就2012年和2013年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对武装团体提出了104项刑事指控。这些事件是被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提出的，被认为是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争取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成员干的。联合国报告说，因2012年和2013年发生的与冲突有关的强奸生下了25个孩子，其中加奥有17个孩子，莫普提有4个孩子，巴马科有4个孩子。马里法律禁止堕胎和国际收养，这限制了幸存者可以利用的应对机制和备选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妇女在社会上背负污名，被丈夫和家庭抛弃，从而陷入极端贫穷。她们的孩子往往面临遗弃和死亡。

38. 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草案在正义与和解方面含有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措辞，但没有全面处理这一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因执行6月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初步和平协议》所载建立信任措施，若干与侵犯人权、包括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个人被释放。这些人获释后，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幸存者担心遭到报复，丧失了对司法的信任。在通布图，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约谈了被迫嫁给隶属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的战斗人员的受害者，这些

强迫婚姻是 2012 年这些团体占领该市时发生的。提前获释的囚犯之一 Houka Ag Alhousseini 当时主持了强迫婚姻的婚礼。

39. 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努力，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对国民军、警察和宪兵进行了培训。2014 年 9 月，在通布图的阿拉伯阿扎瓦德运动-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联合指挥官签署了一项军事命令，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消除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马里警察局设立了一条全国热线。性别暴力问题小组为提高公众意识所做的战略宣传包括采用所有地方语言的 48 000 个广播节目，有 29 060 名马里人收听。联合国系统为加强预防工作还修改了冲突中性暴力预警指标，以便适应当地情况。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保健提供者改善对强奸的临床管理。在莫普提和巴马科，为妇女和女童、包括来自北部的被迫流离失所者建立了“安全空间”。

建议

40. 我敦促马里政府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支持下，制定一项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面国家战略，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以便向偏远地区提供服务。我还呼吁各方确保马里人间对话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并确保性暴力行为的施害者不会获得赦免或提前释放。

缅甸

41. 联合国核实的信息表明，在武装冲突仍在继续的克钦邦、以及掸邦和若开邦北部地区及钦邦和该国东南部应遵守停火协定的地区，性暴力仍然普遍存在。若开邦的部族间战斗尤使穆斯林妇女身处岌岌可危的境地，因其行动受到限制，而且缺乏服务。妇女团体最近的报告表明，武装部队还在继续性暴力行为，2014 年 1 月至 6 月间录得 14 起轮奸和性侵未遂案。报告还表明，冲突再起及由此造成的平民流离失所加剧了性暴力风险。据报告，还发生了妇女和女童被强迫结婚以及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跨界贩运行为，这些情况因贫困和社区结构解析而加剧。2014 年初以来，据报告，在受危机影响的地区，危险的移徙做法明显增加，贩运少女案件激增，而且，性暴力发生率增加。然而，由于在服务提供方面存在差距，而且有关医疗服务提供者与当局分享信息的要求有损保密，对这些情况的报告受到了阻碍。加剧少数民族地区性暴力的因素包括，争夺土地和资源的冲突旷日持久、非法药物泛滥以及所有冲突各方的军事基地离平民人口中心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很近。

42. 缅甸的过渡进程为促进妇女权利提供了契机，而政府于 2014 年 6 月核准《终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并制定了具体立法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些都是有希望的迹象。尽管如此，2014 年间，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程度仍然很高，而且，军事法庭缺乏透明度。虽然政府对其军事人员的不端性行为通过了一项零容忍政策，但人权理事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历任特别报告员都建议修订《宪法》，确保安全部队遵守法治并接受平民监督。2014 年，

政府起诉了两名犯有强奸罪的军人，一名缅甸士兵因强奸一名 14 岁女童被判 13 年监禁，另一人因强奸被判处终身监禁。虽然这些都是可喜的第一步，但要统一和系统地诉诸法律，而且，诉诸法律必须成为缅甸整个矫正文化的一个更为人所知的组成部分。例如，2015 年初，一名士兵强奸了一名 10 岁女童，其家人被军队诱使接受金钱赔偿的和解办法，并签署一项不会起诉的声明。

建议

43. 我敦促缅甸政府继续实施改革议程，并在此过程中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保护和支助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并确保起诉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安全人员。性暴力应当作为一个要素被纳入所有停火与和平谈判中，不列入大赦规定范围，并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予以处理。至关重要的是，妇女始终能够参与并影响这些进程。

索马里

44. 索马里各地、尤其是中南部地区的性暴力仍然普遍，在军事进攻期间、特别是在检查站发生的性暴力频率一直很高。根据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2014 年 1 月至 8 月间，仅在摩加迪沙就报告发生了 2 891 起性别暴力事件。其中，28% 是强奸案件，9% 是性侵案件。这些数字被认为是严重低估了实际情况，因为害怕背负污名和报复阻碍了报案。大部分报案(81%)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其在全国各地的人数超过了 100 多万，而少数部族成员的风险最大。与政府结盟的武装民兵和部族民兵也被控强迫女童结婚，有 46 起逼婚得到了证实。与新收复的巴科勒州胡杜尔地区妇女团体的访谈表明，逼婚很常见，青年党控制的其他地区也是如此。被迫嫁给青年党战斗人员的女童在军事进攻期间若青年党撤退或被认为“太老”时则往往被遗弃。

45. 幸存者往往被迫嫁给强奸者，作为习惯法院命令的一种“赔偿”。在邦特兰地区，在流离失所者营地遭受性暴力的许多妇女和女童避免采取法律行动，因为害怕遭到性侵者的报复。在幸存者决定报案的少数情况下，她们被要求向警察支付费用以便立案，并支付被告在拘留期间的吃喝费用。还经常有报告说国家军队和警察成员强奸了女童，这损害了对法律制度的信任；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显示，大多数幸存者拒绝接受法律援助。因被强奸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还往往进一步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侵害。由于安全局势动荡，而且人道主义准入受限，保健设施不多。

46. 性暴力的主要施暴者是身份不明的武装男子，但也有人报告称，除青年党外，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警察部队也牵涉其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索马里国民军士兵因犯有强奸行为被军事法院判处长期监禁和死刑。虽然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但这些审判使人严重关切正当程序问题。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部队人员被控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对此非洲联盟采取了缓解

措施。⁴ 2014年5月，妇女事务和人权发展部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制定了一项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还起草了一项性犯罪法案。联合国正在支持努力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在拟订警察和司法部门法治方案时纳入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举措。

建议

47. 我再次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根据2013年5月7日联合公报及其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为军队和警察制定的具体计划所作的承诺。我鼓励优先通过性犯罪法案。

南苏丹

48. 性暴力在南苏丹仍然普遍存在，而有罪不罚现象和性别明显不平等的军事化社会又加剧了这一问题。强行解除武装、非法武器的流通、大规模流离失所、抢劫牲畜、族裔间暴力和粮食不安全等因素使妇女和女童更易遭受性暴力侵害。然而，执法官员和社区却对这种暴力不重视，通常作为“补救”办法强迫幸存者与施害者结婚。此外，医疗、法律和心理社会服务仅在有限的地区才可获得，而且在军事攻击期间，特别是在琼格莱州、团结州和上尼罗州，有一些设施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之间于2013年12月15日爆发冲突，造成性暴力规模和严重程度有所增加。进攻和反攻行动一再发生，导致发生一轮轮报复性攻击和强奸，而且它们往往出于族裔动机。武装分子还强奸来自邻国的妇女，原因是其国籍不同，而且据称其与冲突方结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录得167起冲突中性暴力事件，236人受害，其中包括116名未成年人受害的75起事件。妇女和女童在95%的这些案件中成为施害对象。

49. 在所有10个州，主要是在团结、上尼罗河、湖泊、琼格莱、中赤道、东赤道和西赤道以及西加扎勒河州，都报告发生了性暴力事件，这是双方采用的军事策略的一部分。根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2014年5月8日公布的一份报告，有可信的证据表明，在冲突中犯下的性暴力行为可等同危害人类罪。记录在案的性暴力形式包括强奸、轮奸、性奴役、绑架、阉割、强迫裸体和强迫堕胎。至少有31名受害者死于强奸；一些幸存者则受孕、遭到肢解或感染了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目前正在调查200多项指控，内容是冲突双方绑架妇女和女童，将其作为“妻子”并(或)供性奴役。其他趋势包括士兵在团结州和琼格莱州平民保护点和周边强奸和轮奸妇女，这带有族裔性质，反映了冲突的分割。身份不明的军警人员也一再骚扰和强奸离开平民保护点去市场、供水点和捡柴的地方的妇女和女童。南苏丹特派团已采取措施减轻这些威胁，例如在高风险地区

⁴ 10月，为加强问责措施与非索特派团领导层举办了一个讲习班；11月，一个非洲联盟调查小组被部署到摩加迪沙；非洲联盟妇女、和平与安全特使Binta Diop访问了索马里，重申致力于执行零容忍政策。非洲联盟尚未公开关于这一事件的报告。

进行巡逻，并为供应木柴和燃料提供便利。人口基金、儿基会和难民署等联合国各机构努力确保妇女在管理平民保护点方面拥有发言权，并分发尊严工具包，在偏远地区安装太阳能照明设施。

50. 除目前的冲突动态外，族群间冲突期间仍报告发生了性暴力，特别是在湖泊州，因苏人解士兵、丁卡族青年和武装的牲畜饲养者，包括白军分子在该州实施强奸和轮奸行为。南苏丹国家警察局成员、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成员以及苏人解努埃尔族和上帝抵抗军的逃兵也是施暴者。2013年12月爆发的冲突的两个主要当事方在2014年1月23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承诺不实施“任何强奸、性虐待和酷刑行为”。在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访问南苏丹期间，政府于2014年10月11日与其签署了一份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联合公报。这项协议包括各种措施，例如通过军事和警察指挥链签发和执行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采用问责机制、安全部队不留施暴者和不对其适用大赦规定，并加强针对幸存者的多部门服务。2014年12月，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查尔发表了一份公报，承诺采取类似措施。

建议

51. 我敦促南苏丹冲突各方制定行动计划，落实根据各自公报所作承诺。我呼吁南苏丹政府消除习惯法对妇女权利的负面影响，并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我还鼓励非洲联盟公开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据其采取行动。

苏丹(达尔富尔)

52.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强奸未遂、为性剥削目的的绑架、猥亵、性侮辱和强奸后严重伤害或杀害等情况，仍是达尔富尔冲突的一个主要方面。2014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了涉及206名受害者的117起事件，而2013年为149起，涉及273名受害者。受害者年介4-70岁；其中204名受害者为女性，2名是男性(男童)。在两起事件中，6名妇女因强奸未遂被打死，记录在案的强奸幸存者中有30%身受重伤。联合国还录得1起儿童被强奸致孕案，导致作为一种传统的解决方案将受害人(14岁)嫁给施暴者。在对这些数字的解读时，必须考虑到所处的环境极度不安全且出入受到限制这一背景情况。

53. 有严重的指控说，在自2014年10月30日开始的36个小时的时间里，苏丹武装部队在北达尔富尔法希尔东北部Tabit大肆强奸了约200名妇女和女童。尽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多次试图进入该地区，但政府当局只有一次允许其进入这一地区(11月9日)。与社区成员访谈期间观察到有苏丹武装部队和军事情报人员，这可能使他们保持沉默。政府随后开展了自己的调查，负责达尔富尔的特别检察官在访问时有很多政府人员进驻，他于12月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说，这些指控无法得到证实。

54. 1月、2月、4月和8月录得的性暴力案件最多，与此相对应的是，在这些期间，政府对被怀疑同情反对派团体的村庄发起军事和搜查行动，造成大量平民流离失所，而且政府部队与武装团体发生了冲突。2月27日和28日，在南达尔富尔发生了10起孤立事件，据信是快速支援部队成员的武装分子攻击 Hijer、Um Gunya 和周围村庄后，妇女为人身安全逃命时遭到性暴力侵害。据报告，快速支援部队成员部署到达尔富尔后实施了其他几起性暴力事件。

55. 涉及147名受害者的大多数性攻击(71%)是妇女和女童在往往是偏远地区开展基本的农作和捡草拾柴等生存和生计活动时发生的。28名受害者是在家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或附近遭到攻击的。小武器在此类住区以及城镇和村庄的到处存在，导致性暴力大量发生：在60%的所有报案中被控施暴者持有武器，所涉的受害者达119人。根据受害者和证人的描述，大多数施暴者是阿拉伯部落的武装男子，其专门针对非阿拉伯妇女，还有陈述表明，施暴者力图羞辱受害者及其家属，让其更觉无助。在27起案件中，被控施暴者被查明是政府安保和执法机构成员。

56. 向苏丹警察报告的63起事件(占录得案件的53%)中，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注意到迄今对20起案件做了调查，逮捕了14人，还有2起案件完成了审判和定罪。关于法律补救办法，因执法和司法机构涵盖范围有限而报案不足是打击有罪不罚的第一个障碍。在录得的案件中，除已报案的63起案件外，另有44起案件(38%)没有报案，3起案件(5%)按传统方法结案。即使报案，当局方面也往往不会采取行动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在12起案件(10%)中，受害人把没有警察作为不报案的原因；在16起案件(14%)中，受害者提出对当局缺乏信任和信心；在6起案件中(5%)，受害人说，她们之所以不报案是因为性暴力会带来社会污名，还担心施暴者报复。例如，3月2日，在西达尔富尔朱奈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了对一名男子的审判，该男子被控于2013年9月25日将一名举报其强奸未遂的妇女刺死。此外，如果案件涉及国家安全部队成员，关于在履行行动职责过程中的行为免于起诉的规定，为拖延和不进行司法审判提供了一个理由。9月18日，法希尔的一家苏丹法院将2014年4月10日强奸一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的男子定了罪。

57. 苏丹采取了一系列建设性步骤，修订了《刑法》(1991年)第149条，更加明确地界定了强奸罪，使其更符合国际标准。内政部长承诺向西达尔富尔部署至少6名女警察调查员，调查性暴力案件。东达尔富尔于3月成立了一个性别暴力问题州委员会。政府在东达尔富尔和中达尔富尔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展了联合保护巡逻。南达尔富尔于12月成立了一个苏丹政府/联合国联合预警和干预委员会，该委员会预期将明确平民即将面临的性暴力等威胁以及消除威胁的措施。针对达尔富尔的局势，对冲突中性暴力预警指标作了调整，而且这些指标已被证明为此类战略提供了依据。

58. 联合国还向性别暴力问题州委员会等苏丹机构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培训的社区警察在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各机构就强奸临床管理对医务人员进行了培训，而人口基金则通过卫生部向受害者提供了接触后预防包。人口基金还支持在达尔富尔各地建造和修复妇女中心，使妇女在服务中断或无法获取服务的情况下能获得社会心理支助。

建议

59. 我呼吁苏丹政府准许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出入不受限制，以便监测达尔富尔有需要的人的情况并向其提供援助。鉴于人们对达尔富尔性暴力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已达十多年之久，我鼓励政府与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互动协作，以共同制定一个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合作框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0. 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实施性暴力是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就有的特点。性暴力最常发生在搜查房屋、劫持人质、拘留期间和检查站。对在邻国的女性难民访谈发现，害怕强奸是促使她们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要因素。然而，由于普遍缺乏安全，害怕背负污名和遭到报复，缺乏专业、安全和保密的服务，以及在有服务的情况下难以获得服务，很难得到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可靠数据。

61. 据报自 2014 年年中以来，由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性暴力案件显著增加。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4 年 8 月攻击伊拉克北部辛贾尔期间，绑架了数百名“雅兹迪”派的妇女和女童。其中一些人被带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腊卡省各地的市场“出售”，被用作性奴隶。报告还表明，被迫嫁给外国战斗人员的现象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变得越来越普遍。境内流离失所者聚集的地点和邻国也有这一现象，难民社区采取童婚、离校和人身监禁等措施来“保护”妻女。在该区域许多国家，《刑法》将婚姻作为对强奸幸存者的一种“赔偿”，自危机开始以来，一些地区的一夫多妻情况显著增加。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 4 月 27 日发布了一份报告，题为“我们不过保持沉默”，说明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叙利亚难民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情况。报告提到，在难民营内部和周边地区出现了更多的性骚扰和商业性行为。还收到了有关叙利亚难民在邻国所处困境的类似报告。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在由武装团体控制的检查站和拘留所常遭受性攻击和性骚扰。⁵

62. 2014 年，联合国继续收到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和亲政府民兵实施性暴力的报告。例如，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叙利亚妇女、男子和儿童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间遭到亲政府部队人员的强奸和性凌

⁵ 2014 年 4 月 30 日，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与叙利亚自由军通过了一项公报，其中承诺将下达命令，消除性暴力，调查侵犯行为，并指定一名高级别代表监督执行情况。

辱(见 A/HRC/28/69)。联合国支持社会事务部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保护股，以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建议

63. 我感谢政府邀请我的特别代表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呼吁当局利用这一访问的机会就防止性暴力、包括安全部队的性暴力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我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及列入本报告附件的所有其他冲突方实施的性暴力行为，呼吁他们立即停止此类暴力，并使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不受阻碍。

也门

64. 2014年，也门的武装冲突升级、政治不稳定和无政府状态导致148 108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大多数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她们更容易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威胁。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明显增加，最普遍的形式是强奸、性骚扰和早婚。武装团体的存在与早婚和逼婚之间存在着令人不安的联系，导致社会中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少女遭受性虐待。据说，其中有很多少女怀孕，当战斗人员在军事行动中被政府军打跑时，许多少女和她们的孩子一起被遗弃。

65. 也门继续吸引成千上万的逃离非洲之角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了贩运团伙实施的性暴力活动，这些暴力行为往往影响到那些已经逃出原籍国，远离冲突中性暴力创伤的妇女。据报，移民在抵达时也会遭到性暴力侵害，特别是在抵达红海沿岸时，走私和贩运者会绑架移民以换取赎金。也门的医疗专业人员没有受过帮助性暴力幸存者的培训，也没有关于强奸临床管理的国家准则。由于对性暴力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而且也门法律将强奸作为通奸罪处理，以受害者为代价对施害者进行了保护，伸张正义变得更加复杂。

建议

66. 我敦促也门当局开展立法改革，解决性暴力的有罪不罚问题，确保为幸存者提供服务，使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符合国际标准。我还呼吁当局与地方社区和宗教领袖接触，处理性暴力、性别暴力问题和歧视性的社会规范。

B. 打击冲突后情势中的性暴力犯罪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7. 战争结束后二十年的今天，冲突中性暴力仍然是一个敏感的政治问题，建立支持幸存者的全面系统进展缓慢。政府最近表示计划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但主要集中在起诉，而不是总体需求方面。因战时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得不到有关服务，他们尤其面临着背负污名、遭遗弃、被排斥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风险。强奸幸存者本身背负的污名和经济边缘化也仍然令人关切。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工作队为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遗留问题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项目通

过明确需求和能力、改善司法救助和服务、减少污名化，力求加强对幸存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平支助行动培训中心在妇女署的支持下，继续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的武装部队提供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部署前培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将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作为一项具体目标，这是一项积极进展，为更好地向幸存者提供服务奠定了基础。

建议

68. 我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统一立法和政策，使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始终得到承认，并为此拨备专门预算。我还呼吁当局保护和支助幸存者参与司法程序，包括推荐幸存者获取免费法律援助、心理和医疗服务，以及参与增强经济权能的方案。

科特迪瓦

69. 2014 年，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录得 325 起强奸案，其中有 230 起的受害者为 2 岁至 17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其中包括一个男童。57 起案件为轮奸，主要发生在劫车或武装抢劫私人住宅的案件中。犯罪分子遍布全国各地，加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彻底、执法不力、没有正常运作的高等法院，将妇女和儿童置于风险之中。风险最大的地区是前战斗人员高度集中的科特迪瓦西部和北部地区。例如，在性暴力高发的布瓦凯地区，许多担任公共汽车、摩托车和出租车司机的前战斗人员参与了持枪抢劫和强奸。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加剧了不安全局势。在联科行动的支持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将性别培训纳入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训练营的课程，以求减轻性暴力的威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 名科特迪瓦共和军(共和军)成员、1 名警察和 9 名前战斗人员据报参与了强奸事件，但只有 3 人被捕。

70. 即便被控施害者受到起诉，性暴力犯罪往往被重新划分为猥亵罪，这个罪名不是很严重，以便得到一审法院迅速审理。严重罪行通常由刑事法院审理，但一些法院的案件严重积压。一个积极的进展是，司法、人权和公共自由部于 3 月 18 日下达了 005 号部长通告，告知执法官员，医疗证明(通常需要 100 美元的费用)不再是启动强奸案调查的先决条件。这消除了获得司法救助的一个重大障碍。2013 年 2 月以来，科特迪瓦启动了法律改革进程，包括拓宽对性暴力的限制性定义(目前限于强奸)，并澄清性暴力犯罪的要素，使本国刑法和民法符合国际标准。此外，政府还起草了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专门法律。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提交了报告，其中记录了发生在 1990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严重侵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并提出了问责措施建议。

71. 7 月 21 日，科特迪瓦共和军回顾 6 月在伦敦举行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上订立的《承诺宣言》，设立了全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就如何处理冲突中性暴力为科特迪瓦共和军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迄今为止，已

有 900 多名科特迪瓦共和军成员以及 300 多名警察和宪兵接受了性别暴力培训。2014 年 11 月，国家警察的 20 名妇女干部参加了联合国警察举办的女性领导力研讨会，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如何加强妇女在打击性别暴力中的作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支持国家警察设立专门部队和性别平等事务室。2014 年 9 月，科特迪瓦政府在联合国反性暴行动的支持下和人口基金的协调下，正式启动了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

建议

72. 我敦促科特迪瓦政府确保有效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和科特迪瓦共和军的行动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必须加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加强执法，确保加入运输部门的前战斗人员不对依赖于运输服务的妇女和女童造成威胁。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开展监测和提高认识活动，在 2015 年 10 月的总统选举即将到来之际，减轻性暴力事件复发的风险。

利比里亚

73. 内战结束十二年后的今天，性暴力继续对利比里亚各地妇女和儿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残酷冲突的十四年间，社会崩溃，性暴力猖獗，给利比里亚社会留下了深重的伤痕，特别是在和平进程并未解决这一问题的情况下。强奸未成年人是报告最频繁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现有资料还呈现了令人不安的趋势，即未成年人实施的性暴力行为增加。根据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的官方数据，2014 年全国发生了 1 392 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其中大多数是在服务和报告结构最多的蒙特塞拉多州。其中强奸案 626 起，605 名受害者未满 18 岁。9 个“一站式中心”录得 1 162 起案件，其中 965 起为强奸，27 起为轮奸，85 起为性侵犯。2008 年，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支持下设立了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联合方案，在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通过扩大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妇女和儿童保护科，增强了保健和心理服务提供者以及警察的能力；通过在社区一级提高人们的认识，对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和指责受害者的有害传统信仰和习俗提出了挑战。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埃博拉病毒疫情，许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治疗设施被关闭，不会优先重新开放。⁶

建议

74. 我呼吁利比里亚政府继续通过联合国-利比里亚政府联合方案，并在从埃博拉病毒疫情中恢复的背景下，开展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重要工作。

⁶ 传闻有证据表明，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受埃博拉影响的冲突后情势中，由于社会机构、结构和学校的关闭，性暴力可能增加，使女童面临更高的风险。与此同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提供大幅减少。

尼泊尔

75. 尼泊尔国内冲突中的性暴力幸存者尚未被正式承认为“受冲突影响者”，这限制了其从政府临时救济方案中获益的机会。由于性暴力幸存者被排除在外，没有专门为她们提供的服务，尽管她们通过建设和平和项目得到了一些支持。在当前开展的体制改革中，尚无任何保障措施，确保受到侵犯人权指控的个人不被安全部队留用和晋升。在尼泊尔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遗留问题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缺乏对暴力行为范围和性质的全面文件记录。2014年4月，尼泊尔议会通过了失踪人员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第2071号法案，其中决定设立两个委员会，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该法案承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外交部长在参加2014年6月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时说，尼泊尔通过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零容忍政策。然而，诉诸司法的挑战依然存在。例如，提出强奸指控的35天法定时效尚未得到修正，尽管最高法院在2014年裁定，对国际罪行不应有任何时效规定。

建议

76. 我鼓励尼泊尔政府确保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被法律承认为“冲突受害者”，使她们能够获得服务、司法补救和补偿。我还呼吁参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所有各方确保性暴力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在体制改革中得到满足，并将有关罪行排除在大赦和时效法之外。

斯里兰卡

77. 斯里兰卡武装冲突结束后五年来，政府致力于支持因暴力流离失所的平民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并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冲突中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这一主要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政府通过了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零容忍政策，承诺采取严厉行动打击此类犯罪行为，包括开除和起诉安全部队的犯罪人员。但有迹象表明，绑架、任意拘留、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战后时期内增加。特别是，由于泰米尔族居住地区的持续军事化，该族妇女和女童报告受到了性虐待。有大量记录表明，在战争的最后几个月内和冲突后时期，斯里兰卡安全部队被控对泰米尔族成员实施性暴力，但很少受到追究。2014年被拘获释的妇女提供证词说，性虐待行为还伴有种族污辱，特别是针对被认为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的个人。

建议

78. 我呼吁新当选的斯里兰卡政府调查有关性暴力的指控，包括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指控，并向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包括为处境危险妇女、包括战争寡妇和女户主开办赔偿和增强经济权能方案。

C.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尼日利亚

79. 2014 年最令人震惊的事件之一是博科哈拉姆组织 4 月 14 日绑架了博尔诺州奇博克一所公立中学的 276 名女童。在看待这一事件时，必须考虑到尼日利亚北部六年多的叛乱，侵犯人权行为在此期间持续不断，包括博科哈拉姆组织实施的绑架和性虐待。此外，东北部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据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流离失所的平民说，在人口逃离的过程中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内，出现了强奸和贩卖儿童的行为。然而，正如尼日利亚警察性别平等股所指出的那样，因为害怕背负污名和盛行的文化信条，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很少报案。

80. 在博尔诺州，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妇女和女孩，往往强迫她们结婚，使她们反复遭受强奸。有时会作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团体其他成员强奸的办法提议结婚。拒绝结婚或婚内性接触的被绑架女孩面临着暴力和死亡威胁。逼婚、奴役和“买卖”被绑架妇女和女童是博科哈拉姆组织作案手法和意识形态的核心。为应对叛乱，政府部署了一个联合工作队，由军事、警察、移民和情报官员组成。还出现了被称为“平民联合工作队”的自发治安维持者，保护自己的社区不受叛乱分子侵害。所有反叛乱行动都应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安全。

建议

81. 我鼓励政府实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在安全行动中普遍考虑到保护妇女的问题。我还呼吁当局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周边的安全，向高风险地区提供医疗和心理服务。

三. 在暴力极端主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实施的性暴力

82. 暴力极端主义造成的各种危机交汇在一起，揭示了令人震惊的趋势，即性暴力被激进团体用作一种恐怖手段。在伊拉克、马里、尼日利亚、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极端主义团体实施了各种形式恶劣的冲突中性暴力，包括强奸、性奴役、逼婚、强迫怀孕和强迫堕胎，包括以此作为宗教和民族迫害的一种形式。利比亚和也门等有利于滋生极端主义的冲突环境也需要得到密切关注。

83. 本报告强调说明的模式表明，性暴力并非是附带发生的，而是与极端主义团体的战略目标、意识形态和资金来源存在着内在联系。性暴力被用来辅助战术需要，如招募人员；恐吓民众以使其顺从；将有关族群逐出战略区域；通过性贩运、贩卖奴隶、赎金、抢劫和控制自然资源创收；利用酷刑获取情报；通过逼婚改变信仰和灌输理念；建立、改变或消除使族群结合在一起的亲属关系。

84. 极端主义团体的性暴力行为源自基于性别、性取向、族裔、政治或宗教身份的歧视和“非人化”，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所处的从属地位。事实上，促使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尼日利亚妇女和女童的意识形态和目标同样鼓励了伊黎伊斯兰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奴役妇女和女童。这些案件的共同点是对妇女权利和身体的侵害，预示着极端主义团体的向前推进。由于这些团体怀有建国的野心，控制妇女的生殖能力对建国和培养与自己相似的下一代都至关重要。出于这一原因，伊黎伊斯兰国在控制区内建立了“婚姻介绍所”，鼓励妇女与战斗人员结婚，也门的武装团体还为战斗人员支付“财礼”。现代通信技术服务被用来为这种与现代世界相违的意识形态服务：社交媒体将残暴变成一种宣传形式，煽动和吸引新成员，使其变得更加激进。

85. 为了打击极端主义、防止资金和战斗人员流向这些团体，必须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制止极端主义团体宣扬的各种性暴力犯罪。与此同时，还要加深社区参与和协商，包括与传统和宗教领袖协商，而这些领袖必须帮助打破在性暴力一事上的沉默，使受害者受辱并背负污名。众所周知，传统的反恐努力一直无视性别问题。但是，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举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会议，标志着人们开始认识到极端主义团体成员奴役、强奸妇女和女童，强迫她们结婚。安理会通过了第 2178(2014)号决议，其中呼吁增强“青年、家庭和妇女”的权能，以此作为防止恐怖行为蔓延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必须更充分地掌握有关激进团体性暴力行为的性质、范围和目标的信息，以便在与妇女和受影响族群协商的情况下，确定适当的干预措施。与此同时，政府、安全部队和协同团体的反恐措施必须尊重基本人权和各国作出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此外，暴力极端主义的激增和解决这一问题的迫切性并不是说不需要持久的决心和资源来打击其他令人关切的情势中长期存在的冲突中性暴力。

四.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开展的活动

86. 2014 年，由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主持的一个机构间网络，即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参与了若干战略举措，以改善全系统协调、知识建设、宣传和一级级的技术支持。为了增强实地的能力，联合国行动承付供资，推进了妇女保护顾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部署。在科特迪瓦，一项打击性别暴力的新的国家战略在 2014 年联合国行动机构间访问团访问期间推出。在推出前夕，在阿比让举办了与当地记者的媒体宣传讲习班，最终设立了一个打击性别暴力记者网络，以协助传播重要信息，扩大联合国行动的“立即制止强奸”宣传活动。在这一经验的基础上，联合国行动正在制定关于以安全和合乎道德的方式报告受冲突影响环境下的性暴力指南，以此作为一项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动员令人关切的国家的媒体参与。

87. 2014 年，联合国行动制作了若干工具和知识产品，以改进实地的做法。它公布了一项关于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与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之间交汇的新的指导说明，以期改进收集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数据的方式，同时保障幸存者的权利和保护需要。此外，联合国行动还支持拟订和宣传秘书长关于为冲突中性暴力提供赔偿的指导说明、以及关于心理社会和精神保健干预措施的政策简讯。

88. 联合国行动于 2010 年率先开展的针对维和人员的部署前情景模拟培训继续在维和培训中心推出，以改善维和的军警人员对冲突中性暴力迅速作出适当反应的行动准备状态。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为军事部门编写的关于保护平民以及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专门培训材料从战略、业务和战术层面都谈到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2014 年在孟加拉国为部署到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的特遣队举办了若干培训和对培训员的培训，另外为新部署和新改派的中非稳定团军事和警察指挥官举办了试行的对培训员的培训课程。

89. 为增强特派团环境中的预防能力，联合国行动制订的冲突中性暴力早期预警指标框架已在若干国家、包括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达尔富尔)得到调整和应用。在国家一级为继续推出《调解人指南：在停火与和平协定中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提供了技术支助，包括对特使、调解人和调解专家进行了培训。2014 年，列入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具体规定的停火协定数目继续增加，其中有两项新协定已获签署(所涉对象为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

90. 2014 年 11 月，联合国行动和瑞士政府共同主办了参与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议程的捐助者和有关方面第三届年度会议。有 19 个国家的政府出席了会议，会议旨在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确定在优先国家的联合、协调行动。联合国行动还与联合国王国防止性暴力倡议开展伙伴合作，为《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91. 所有这些活动都得到了向联合国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支持，该基金推动联合国全部实体采取联合行动，并鼓励本着“一体行动”的精神加强透明度与合作。

五.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开展的活动

92. 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规定的任务是，支持国家当局加强法治，以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的专家组成，直接向我的特别代表报告工作。除了这一核心能力外，专家小组还订有一份拥有支持国家当局的各种专长的专家名册。专家小组协助国家当局制定司法和安全部门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更有条理的办法，这一工作往往基于由我的特别代表在最高一级获得的政治承诺。

93. 专家小组在以下专题领域向国家机构提供协助：刑事调查和起诉；收集和保存证据；在军事司法系统内进行调查和起诉；刑法改革和诉讼程序法改革；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司法官员；补偿。专家小组推动南南合作，使面临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国家能借鉴彼此的经验，并正在汇编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94. 2014 年，专家小组为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快速反应股提供了技术援助，该股由受过训练的宪兵和警察组成，以改进调查。它还关于设立一个设立特别刑事法庭以确保其对性暴力罪行享有管辖权的法律草案提供了投入。专家小组向关于为哥伦比亚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具有开拓性的第 1719 号法提供了投入，并将继续与当局合作，包括协助与其他国家分享良好做法。在科特迪瓦，专家小组协助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的司法支柱，该战略于 2014 年 9 月获得通过。专家小组还推动科特迪瓦与塞拉利昂交流经验，并支持科特迪瓦共和军制订一项涵盖预防、能力建设和震慑的行动计划。

95.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小组一直支持政府履行其在 2013 年联合公报下所作的承诺，并就关于混合法庭的法律草案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它还协助总统的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个人代表办公室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对在瓦利卡莱、布沙尼和穆通戈发生的若干典型的性暴力事件实行问责。专家小组还在就幸存者补偿方案的执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咨询。它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制订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防止性暴力行动计划，该计划已于 2014 年 8 月实行。专家小组与开发署合作，协助监测性暴力案件，并向参议院性暴力问题特别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立法和监督作用。

96. 由于专家小组向几内亚政府设立的法官小组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高级军官在内的 12 名军官和 1 名宪兵因其被指控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事件期间所犯罪行、包括性暴力而遭起诉。专家小组调派的一名司法专家继续协助该小组开展调查和准备案件。该专家还协助保障受害人和证人安全、提供补偿、与邻国开展司法合作以及为即将挖掘乱葬坑进行规划。2014 年 7 月，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开展工作，协助审查联合国--利比里亚政府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联合方案，并就如何处理剩余的挑战协助拟订建议。

97. 专家小组与设在索马里的联合国机构相协调，协助政府起草其关于打击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构成为预防和打击性暴力罪行的路线图。此外，专家小组还协助强化将由议会讨论的有关性犯罪法案的规定。在南苏丹，专家小组为联合国与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联合公报奠定了基础，并正与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合作，共同制订一项执行计划。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合作框架范围内，专家小组与设在坎帕拉的性暴力问题国际会议培训设施合作，就法医证据的使用对参与国际会议国家的警察进行了培训。专家小组与若干其他机构、包括司法快速响应倡议

和联合王国防止性暴力倡议进行了合作，并协助拟订《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

六. 建议

98. 本报告所载资料强调，必须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便从根源上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改变有害的社会规范，遏止极端主义的抬头。以下建议简要说明了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至关重要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在执行建议时，我继续强调国家自主权、领导作用和责任的必要性。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国家当局开展努力。

99.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

(a) 认识到，性暴力除了被用作第 1820 (2008) 号决议所述的战争手段外，还可构成一种恐怖手段。因此，防止和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努力应密切地并在战略层面上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结合起来；

(b) 作为实施定向措施的标准的一部分，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充分纳入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中，其中包括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c) 继续采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来影响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将有关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应依照国际刑法所规定的责任方式，适用于那些实施、指挥或因未能防止或惩处性暴力而对其加以纵容的个人；

(d) 在监测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安全局势，特别是选举、内乱以及强迫迁移或驱逐等大规模人口流动方面的局势时，尽责地考虑到发生性暴力的风险因素和警示信号；

(e) 利用其定期的实地访问，聚焦冲突中性暴力关切问题，并酌情征求受影响族群、民间社会的妇女组织和幸存者协会的意见。

100. 我鼓励会员国、捐助者和区域组织：

(a) 支持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援助，包括提供全面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采取有关艾滋病的宣传和应对措施；提供心理社会、法律和生计支助，确保对儿童和男性幸存者采取有区别的适当应对措施。应向被从绑架、强迫婚姻、贩运和性奴役等情况中释放的个人提供重返社会支助，包括提供住所和经济生计方案，因幸存者及其家人往往面临社会和经济边缘化问题；

(b) 支持联合国参与与国家和非国家冲突方的对话，以取得其有关防止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帮助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并支持与宗教领袖进行互动协作，制止为暴力寻找宗教理由，减少受害者背负的污名；

(c) 继续强调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在社区一级的预防、保护和支持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强调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核心作用，他们报告和应对这些传统上被掩盖的罪行，而且在改变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d) 支持加速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以便利充分执行所有有关冲突中性暴力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决议，包括确保将这些员额列入联合国特派团的经常预算中。鉴于这两个职务所涉的工作范围，这些职责必须是有区别的、但相互补充的；

(e) 提供充足和及时的供资，确保停火与和平协议全面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并得到有效执行，包括支持使调解小组和监测机制具有性别问题专门知识；部署男女观察员；就如何有效监测冲突中性暴力对监测小组进行培训。此外，妇女应有机会有意义地参与所有目前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包括有关中非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缅甸和南苏丹的和平进程；

(f) 将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必要性明确反映在所有司法、安全部门改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举措中，因其涉及惩戒和警务能力；

(g) 继续支持使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合作伙伴订立的创新性业务工具，包括《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维持和平实践分析汇编》、冲突中性暴力预警指标汇总表以及道德数据收集指南，支持加强医疗-法律服务，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采用国家和区域预警系统，这些系统应熟悉性别动态关系和即将出现、正在发生或不断升级的性暴力迹象，并在设计、拟订和执行补偿方案时参照秘书长关于为冲突中性暴力提供赔偿的指导说明；

(h)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更多的女性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中，并在部署前培训中系统地纳入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培训材料；

(i) 鼓励私营部门行为体作出具体承诺，包括给予应有的注意，以确保为其生产流程购置材料的所得不被用来资助持续进行冲突和实施冲突中性暴力的武装团体；

(j) 适当考虑接受冲突中性暴力是一种迫害形式，以此作为承认受影响或受威胁个人的难民地位的理由，因性暴力不仅是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一种风险，而且是被用来促使迁徙的手段；

(k) 履行在联合王国政府于 2014 年 6 月主办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上、以及在 2013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行动呼吁公报》中作出的政治承诺；

(l) 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包括交流经验和信息。我鼓励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设立具体机制来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特别注意订有跨界层面，并指出可通过在各自的秘书处内任命一名专门的高级别特使来推进这些努力；

(m) 确保所有的性暴力备案和调查工作均以安全、保密、匿名和知情同意原则为指针。

101. 我强调促进国家自主权，为此我敦促会员国利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专长，并支持专家建设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此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协助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体制保障。我敦促捐助者确保为这一宝贵资源可持续供资。

102. 我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及其多伙伴信托基金开展努力，以便特别是以协调一致和综合统一的方式制定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全面的国家战略。

附件

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有责任的冲突方名单

附件并不打算一一开列所有施害者，而只载列有可靠情报证明的施害者。应当指出，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上帝抵抗军。
2. 前塞雷卡部队。
3. “反砍刀”组织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关联人员。
4. 革命与正义组织。
5.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

科特迪瓦境内的冲突方

1. 前民兵团体，包括韦族人爱国联盟、西方解放阵线、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和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
2. 科特迪瓦共和军。*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下列武装团体：
 - (a)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
 - (b) 民主力量同盟——解放乌干达民族军；
 - (c) 保卫刚果力量；
 - (d)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e)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
 - (f) 上帝抵抗军；
 - (g) “玛伊-玛伊”民兵 Cheka 派/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 (h) “玛伊-玛伊”民兵 Kifuafua 派；

* 该冲突方已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 (i) “玛伊-玛伊”民兵 Simba/Morgan 派;
 - (j) “玛伊-玛伊”民兵 Simba/Lumumba 派;
 - (k) Nyatura 武装团体;
 - (l) 愤怒公民组织。
2.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3.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警察。

伊拉克境内的冲突方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马里境内的冲突方

1.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2.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3. 西非圣战统一运动。
4.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索马里境内的冲突方

1. 青年党。
2. 索马里国民军。*
3. 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 和协同的民兵。
4. 邦特兰军队。

南苏丹境内的冲突方

1. 上帝抵抗军。
2. 正义与平等运动。
3.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
4. 苏丹人民解放军。*
5. 南苏丹国家警察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2. 在争夺的地区、如腊卡、哈塞克、大马士革和大马士革农村省的其他武装团体，包括：

- (a) 胜利阵线；
- (b) Liwa Al-Islam；
- (c) Aknaf Bait al-Maqdes；
- (d) Ansar Bait Al-Maqdis；
- (e) Harakat Ahrar Ash-Sham al-Islamiyya。

3. 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门和亲政府部队，其中包括国防军民兵。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的令人关切的其他冲突方
博科哈拉姆。
